

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認證機構申請許可、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經檢討現行農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管理實務，爰擬具「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機關或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申請認證許可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 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間、展延及變更程序及申請期限。(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 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所需文件之修正或廢止。(草案第六條)
- 五、 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方式、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管理、證書效期。(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六、 驗證機構認證範圍申請增列、通知終止或減列及認證機構終止或減列驗證機構驗證業務之條件。(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證機構查核之程序及方法。(草案第十四條)
- 八、 認證機構應保存文件項目及期間。(草案第十五條)
- 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認證機構許可之要件。(草案第十六條)
- 十、 認證機構經廢止許可後提供經營認證業務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 認證機構應提供認證業務資料項目及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 認證機構應揭露認證業務資訊。(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 認證機構每年提供執行成果報告之項目。(草案第二十條)
- 十四、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揭釐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機構或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依 ISO/IEC 17011 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認證評鑑制度，簽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二、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之會員。	一、ISO/IEC 17011 係由國際標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協會（IEC）所公告，為世界各國認證機構運作之重要標準。 二、國際認證論壇係由世界各國於管理體系、產品、服務、人員等領域之認證機構共同組成的國際合作組織，其會員透過國際間同行評估獲得能力肯定後，進而簽署認證機構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而此協議即為世界各國被同行評估為具資格之認證機構的依據。 三、透過 IAF 會員機構執行認證評鑑做出的獨立評估，可確保經其認證之機構（按本法之規定，即為農產品驗證機構）具備公正性與能力，使政府、採購方和消費者對驗證機構提供之驗證結果建立信心，提升產品和服務之跨國接受度，因而消除技術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爰參考先進國家規定，明定經營本法所定認證業務之機構或法人應具備之資格。
第三條 機構或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機構或法人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前條第一款協議影本。 三、辦理認證業務所需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如下： 一、辦理認證之驗證制度名稱及類別。 二、品質手冊。 三、認證基準：指就經營驗證業務資格予以審查之基準；其應包括事項如附件。 四、評鑑程序：其應包括初次評鑑程序、監督評鑑程序、展延評鑑程序及增列評鑑程序。	一、第一項明定經營本法所定認證業務之機構、法人，應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認證業務所需相關文件之內容。為使認證機構經營業務之內容，可分別符合依本法第四條公告實施之各項驗證制度之規範，爰為第一款之規定。為確保認證機構所定認證基準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需求，認證機構應檢附符合各驗證制度之認證基準，俾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之驗證業務符合本法相關規範、維繫驗證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目的，詳列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如附件，爰為第三款規定。

五、評鑑人力：其應包括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考核及評估規定，及合格評鑑人員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之規定。 六、辦理評鑑作業規定。 七、認證契約範本。 八、收費基準。	
第四條 機構或法人依前條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認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得辦理認證之驗證制度名稱及類別。 三、許可有效期間。 前項第三款之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認證機構得檢附具備第二條資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逾期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 二、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許可有效期間、應檢附文件及逾期申請之處置規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許可事項有變更、增列或減列者，認證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事項變更之申請，至遲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規範認證機構申請許可證明文件事項變更、增列或減列之規定及期限。
第六條 認證機構修正或廢止第三條第二項文件，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應依前條辦理變更、增列或減列，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其他各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證機構擬訂認證基準及其修正、廢止，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認證機構就經營認證業務所擬訂之相關文件內容，亦攸關認證品質，爰規定其他各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及時獲知經營認證業務相關文件之修正或廢止內容，於第二項明定認證機構提報期限。
第七條 認證機構受理機構、學校或法人申請認證，經依初次評鑑程序審查具備認證基準所定辦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者，應與其簽訂認證契約，並發給驗	一、第一項明定認證機構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之條件。 二、參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

證機構認證證書。 前項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場區。 二、適用之認證基準。 三、認證類別及驗證方式。 四、認證證書字號。 五、認證機構名稱。 六、發證日期及認證有效期間。 七、認證類別及驗證方式異動註記。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考量國內驗證機構可能於不同縣市增設辦事處，為明確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場所及區域，爰為第一款之規定。為利辨別驗證機構辦理之驗證業務範圍，爰為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另為利主管機關辨別驗證機構於認證效期內發生認證類別或驗證方式之變更、增列或減列等異動時間，爰為第七款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驗證方式，包括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 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一、以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並具有契約或隸屬關係。 二、設有總部，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監督成員進行生產作業，以符合驗證規範與品質要求。	一、第一項明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驗證方式。 二、為促進農產品經營者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品質、安全與管理效率，參考先進國家對集團驗證之規定，明確規範農產品經營者除申請個別驗證外，亦可採集團方式驗證，並明定申請集團驗證者應具備之條件，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認證機構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監督評鑑，確認驗證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基準。	為確保驗證機構持續符合認證基準，爰規定認證機構對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應實施監督評鑑。
第十條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驗證機構得申請展延評鑑；逾期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認證機構對於驗證機構申請展延評鑑，經依展延評鑑程序審查合格者，應准予展延並發給認證證書，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一、明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申請展延之期限及換發證書之規定。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定之。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得就增加認證類別、驗證方式及場區，向認證機構申請增列評鑑。 認證機構對於前項之申請，經依增列評鑑程序審查合格者，應換發認證證書。	一、明定申請增列評鑑之範圍及換發證書之規定。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定之。
第十二條 驗證機構對於其認證類別、驗證方式及場區之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認證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終止或減列該驗證機構不能經營之全部	一、明定驗證機構全部或部份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通知認證機構之期限，及認證機構之處理方式。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定之。

或部分驗證業務，並註銷或換發認證證書。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 一、喪失認證基準所定辦理其認證類別內所有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 二、喪失認證基準所定辦理認證類別內部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且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認證機構。 三、未能依認證基準維持組織運作及立場公正獨立。 四、未能依其認證類別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 五、經其驗證者有未符合依本法第四條所定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 六、未能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管理經其驗證通過者使用農產品標章，且情節重大。 七、經營經認證類別或驗證方式以外之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 八、未依規定保存資料，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且情節重大。 九、其他經認證機構評鑑結果，認有不符合認證基準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一、明定認證機構得終止或減列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之情形。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持續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得組成查核小組，對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之驗證機構實施書面、總部或見證查核。 前項查核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及專家協同辦理。 第一項對認證機構之查核每年應實施至少一次；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不定期查核。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一、為確認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持續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認證機構及經其認證之驗證機構之查核方法。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協同辦理查核之對象。 三、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之權限，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受查核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第十五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及經營認證業務所為之紀錄	明定認證機構應保存認證契約及經營認證業務相關紀錄之期間及項目。

應保存五年。 前項紀錄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文件擬訂、修正及廢止之紀錄。 二、依各項評鑑程序辦理驗證機構評鑑之紀錄。 三、依評鑑結果所為認證決定之紀錄。 四、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	
第十六條 除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形外，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機構或法人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 二、未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文件辦理人力評鑑，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且情節重大。 四、認證機構於三年內，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鍰二次後，再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廢止認證機構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除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形外，其他應廢止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之情形。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係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契約內容規範，倘認證機構多次違反且裁處在案，實已怠於履行認證義務，爰於第四款規定應廢止其許可。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廢止許可後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再申請之規定。
第十七條 認證機構經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或前條規定廢止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認證機構限期提供經營認證業務所為之相關資料。	明定認證機構如有本法第三十條或前條所定情形，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認證業務，為銜接驗證業務，認證機構應配合將認證業務移轉所需資料提供給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業務完成後三十日內，將認證業務資料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供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認證業務資料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資料。 二、評鑑報告。 三、認證審查及決定會議紀錄。	明定認證機構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認證業務相關資料項目及期限。
第十九條 認證機構應將其認證之驗證機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認證類別、認證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資	明定認證機構應於網站揭露之資訊，以利各界查詢。

訊，揭露於認證機構網站。	
第二十條 認證機構應就其經營之認證業務，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項目如下： 一、前次受辦理同行評估所開立與本辦法許可經營之認證業務相關之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二、前一年度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評鑑及處置結果。 三、申訴抱怨紀錄及辦理情形。 四、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一、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掌握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情形及成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認證機構提送成果報告之應包含項目。國際認證論壇之會員需透過國際間同行評估進行認證能力之評鑑及確認，相關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為監督及確保認證機構能力持續符合國際規範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之規定。認證機構評鑑人力將影響驗證機構能力評鑑結果及驗證品質之維繫，為確認認證機構對該等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確實度，爰為第四款之規定。另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特定驗證制度規範，指定認證機構提供當年度重大事件或其他執行成果，爰為第五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配合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1 驗證機構

- 1.1 具備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之認證資格。
- 1.2 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認證機構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
- 1.3 組織運作及立場維持公正獨立。
- 1.4 具備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能力。
- 1.5 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 1.6 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
- 1.7 自申請認證之日起，前三年內未有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資格。
- 1.8 驗證契約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2 人員

2.1 驗證稽核人員

- 2.1.1 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執行稽核作業。
- 2.1.2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2.1.2.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 2.1.2.2 二年以上執行認（驗）證之工作經驗。
 - 2.1.2.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2.1.2.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 2.1.2.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四年。
- 2.1.3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認證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 2.1.4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以滿足查核能力要求。本項訓練通常包括下列事項：

- 2.1.4.1 驗證產品制度原理、應用、法規和標準、國內外驗證制度。
- 2.1.4.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 2.1.4.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 2.1.4.4 辦理農產品加工階段稽核者，應具備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知識。
- 2.1.5 有關第2.1.4點所定之訓練，各類別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 2.1.5.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 2.1.5.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 2.1.5.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 2.1.6 大專以上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依2.1.5點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 2.1.7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農產品驗證，所指派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半數以上符合本基準應包括事項所定資格之驗證稽核人員，且專長應與其所受教育、訓練及工作經驗、稽核經驗相當。如稽核小組成員之認證類別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類別不同時，應由技術專家協助稽核小組辦理實地稽核，並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技術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 2.1.7.1 技術專家之個人特質，可參照 ISO 19011第7.2節。
 - 2.1.7.2 技術專家應為大專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備五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2.1.8 稽核人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 2.1.9 第2.1.3點及第2.1.8點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 2.2 驗證決定人員
 - 2.2.1 具備驗證農產品相關法規之知識。
 - 2.2.2 具備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驗證業務類別之知識。
 - 2.2.3 具備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
 - 2.2.4 三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或認(驗)證機構評鑑之工作經驗。

2.3 驗證人力登錄

- 2.3.1 驗證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驗證機構所聘僱之正職或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三十日內完成登錄。

3 驗證程序

3.1 驗證程序及作業期限

- 3.1.1 驗證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農產品之驗證，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受稽核之農產品經營者。

3.1.1.1 稽核小組組成：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成員，其中符合認證基準所定資格之稽核人員應超過半數。

3.1.1.2 文件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3.1.1.3 稽核計畫訂定：由稽核小組依稽核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稽核場區、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小組成員及其查核事項、稽核人天數及產品檢驗頻度與項目之決定原則、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

3.1.1.4 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除依3.2.2點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3.1.1.5 產品抽樣檢驗：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其樣品數及檢驗項目，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並由驗證機構依稽核計畫所載原則決定之。

3.1.1.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稽核、審查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

3.1.1.7 驗證決定：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資料正確且完整，並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3.1.2 驗證機構針對有委外作業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部分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收取查核費用。

3.1.3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3.2 集團驗證

- 3.2.1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應於文件審查階段，判斷是否採抽樣方式辦理實地稽核作業；驗證機構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 3.2.2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其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其應依集團成員數給予不同的抽樣權重，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2.3 驗證機構依第3.2.1點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單一成員土地筆數大於產業主管機關指定筆數且經驗證機構就集團之品質管理系統風險管控能力運作判斷，得再抽樣之。
- 3.2.4 驗證機構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3.3 驗證機構執行抽樣，應訂定抽樣原則，其程序與數量需達兼顧客觀性、代表性或風險管理之目的，並能避免樣品遭受污染。
- 3.4 驗證證書
 - 3.4.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按農產品類別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 3.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3.4.2.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3.4.2.2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3.4.2.3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3.4.2.4 驗證基準（作業規範）之名稱。
 - 3.4.2.5 有效期間。
 - 3.4.2.6 認證機構名稱。
 - 3.4.2.7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3.4.2.8 證書字號。
 - 3.4.3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3.4.4 依第3.4.3點申請展延，經第3.1點查核程序符合者，換發驗證證書。
- 3.5 驗證變更
 - 3.5.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要求其檢附相關資料，並依驗證機構自訂之規範辦理變更：

- 3.5.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3.5.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5.1.3 增加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3.5.1.4 增加或減列驗證場區。
- 3.5.1.5 增加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3.5.2 前點變更涉第3.4.2點之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機構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3.6 追蹤查驗
 - 3.6.1 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3.6.2 驗證機構辦理第3.6.1點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3.7 第3.5點所定驗證變更及第3.6點所定追蹤查驗，驗證機構應準用第3.1點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3.8 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核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認證機構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